

檔 號：
保存期限：

人事處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細卿

電話：02-82366642

E-Mail: mirror666@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09931537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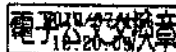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0000000_099J00D05563-02.pdf)

核准人員	處長王惠珠
可查閱	黃通中 ✓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99年6月29日及同年7月9日召開研商「未有適足退休年金給與制度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提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含附件）



子公文

第 1 頁 共 1 頁



總收文



0990147854

2

研商「未有適足退休年金給與制度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提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及同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兩天為一次會）

二、地點：本部中興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部長哲琛

記錄：王細卿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及決議：經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後，獲致決議逐項如下：

（一）審酌國家財政、社會公平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需要，得比照行政院政策決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提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率為 1.3%」辦理之對象為何？請 討論。

決議：

1、共同性意見部分，照各部會意見—公營事業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駐衛警察、編制內聘用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立法委員等）等未有適足退休年金之公保被保險人，均得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提高給付率方式辦理。

2、金融事業機構得辦理年息 13%之優惠存款者如何比照辦理一節，會後經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商量研究後，基於公平、合理、簡單之處理原則考量，依多數機關意見，照部擬「得辦理年息 13%政府優惠存款者，以公保年資有無優存年資切割，分段計算給付」之方式處理。

- 3、以上結論，會後請人事局簽報行政院吳院長瞭解。
- 4、上開政策決定，請各相關部會多與被保險人、工會團體溝通說明，俾利政策推行。

(二)基於「大數法則」、「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等保險原理及避免發生公保財務短絀及債務代際移轉等問題考量，提高 1 倍給付率之相對所需保險費費率如何釐定？請 討論。

決議：

- 1、給付率提高，相對保險費率亦須提高。
- 2、參採多數與會人員意見，原則上採一次到位方式處理，以避免提撥不足而影響保險財務穩健性；另請相關部會與被保險人及工會團體溝通說明。
- 3、會後由承辦單位再行試算，俾日後各部會與被保險人溝通發生困難時，據以研提是否有逐步調足保費提撥率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為避免影響未提高給付率之公保被保險人權益並確定財務責任，提高給付率相對加收保險費所提列之準

備金，與其他準備金，應採分別列帳管理並定期精算，是否妥適？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增加給付之經費中，須由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要保機關負擔部分；其執行面應如何規範？請 討論。

決議：

- 1、年金化實施前之公保年資須由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要保機關負擔財務責任部分一統由應負財務責任之最後在職要保機關(指實施前適用較高給付率之公保年資中，最後一段年資之要保機關)概括承受所有適用較高給付率年資之財務責任。
- 2、各級政府積欠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18%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及公保年金化後應由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要保機關或政府負擔之經費如有延遲撥付或不撥付等情事，允宜由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循相關機制負責解決。
- 3、年金化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增加給付，依教育部意見，由各負財務責任之要保機關、各級政府機關依規定定期撥款，交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統一代為發放；如各負擔財務責任者未撥付或延遲撥付而使退休人員權益受損時，由各負擔財務責任

者自行負責；代發機關(臺銀)不負代墊責任。
私立學校若有延遲撥付或不撥付等情事，可參考現行私立學校相關法規對於私立學校違反規定致損私校教職員權益之保障措施，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逕扣抵其獎補助款，交承保機關代發放定期年金。

- (五)提高給付率之適用對象如未符合年金條件，或雖符合年金條件但選擇一次給付，其所領一次給付是否比照年金提高1倍給付率給付，或僅實施後按較高保險費率繳費之公保年資始予加倍給付？請 討論。

決議：照部擬「僅實施後按較高保險費率繳費之公保年資始予加倍給付」之意見通過。

- (六)年金實施後，兼具一般給付率及較高給付率公保年資之再任者或轉任者，其給付採分段計給，是否妥適？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七)基於明確財務負擔責任及簡化實務作業程序考量，得採計並適用較高給付率之公保年資中，在加1倍給付之財務部分，優先由已繳交較高保險費年資所提列之公保準備金支應，是否妥適？請 討論。

決議：因純屬財務責任分擔如何切割之技術性問題，原則上照案通過；未來可否另作設計，可再研究。

- (八)對於適用較高養老年金給付率者另規劃遺屬年金制

度，勢需配合提高渠等保險費率，相對亦將增加雇主、政府及被保險人財務負擔，是否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請 討論。

決議：本案將本部會議資料所擬意見及與會機關意見，併提供行政院作政策決定之參考；若行政院政策決定有增列必要，再納入研修公保法參據。各與會機關意見摘要如次：

- 1、教育部、經濟部：原則上希望增列遺屬年金；蓋以年金化實施後適用較高養老給付率之公保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率，較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高，給付項目若較少，對未來政策推行將有阻礙，爰可參考勞保為避免重複照護所定除外規定，合理限制領受遺屬年金者請領條件。
-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勞保辦理遺屬年金相關經驗資料供決策參考—勞保領受遺屬年金者所佔比例甚低，發生比率低；且相較於老年年金所需費率，遺屬年金所需費率非常低。另，勞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遺屬年金係按年資計給給付，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長，所獲得給付將有限。
- 3、經建會：遺屬年金所需費率低，若要規劃遺屬年金，宜就社會公平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各方面綜合考量。
- 4、行政院主計處：在社會資源有限情況下，若已有

其他社會保險或退撫制度提供相當程度之照顧，考量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及社會觀感，暫時不宜規劃遺屬年金。

八、主席裁示：

- (一)兩次會議情形及決議，請行政院人事局簽陳行政院吳院長瞭解。
- (二)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就會上決議事項，多與所屬人員溝通，使其充分瞭解，俾利未來政策之推行。
- (三)約 50 萬公保被保險人未能適用較高給付率部分，本部將適時在相關場合說明溝通；惟仍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如人事局、教育部)亦協助溝通。
- (四)為符合私立學校教職員對於儘快實施年金化之期待，本部將依會議決議及共識，據以擬具公保法修正草案，預訂於 8 月底報送考試院審查，期能於立法院下會期送審議。
- (五)公保年金化實施後，承保機關工作負擔勢必加重，尤其在實施前年資加發給付所需經費撥付及催收等問題，請各相關機關盡力協助配合；所需人力及物力增加相對應增之事務費用，將由本部協商行政院主計處後，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 時。

主 席：張哲琛